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公司

根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08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决议，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该等议案经发行人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0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0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该议案经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2010年6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89号，以下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

3、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长沙市高压开关厂系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于1997—1998年进行股份制改造并于

1998年4月23日变更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即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6年1月17日成立并领取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9月2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孝武，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7500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南省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金星大道西侧。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2、根据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次年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根据《核准批复》、《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于2010年7月12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1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公开发行完毕，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核准批复》及《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500 万股，本次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核准批复》及《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上市后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审国际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已分别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做出了锁定承诺。具体锁定承诺为：（1）公司主要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马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5%。（2）股东上海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蒋

静、翟慎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3）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5%。（4）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马晓、吴小毛、刘家钰、陈益智、肖世威、陈志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及第 5.1.6 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 \_\_\_\_\_

章志强

李达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